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的原因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2022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及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9.3.13、9.3.14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9.6.2、9.6.10条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12日、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9、2023-011、2023-014、2023-019、2023-024、2023-027）。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方式

- 1、联系电话：0779-3202636
- 2、电子邮箱：yhs@g-biomed.com
- 3、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